

<b>聲 請 調 解 書</b>		收 件 日 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					
		收 件 編 號：        案 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調 字 第        號					
稱        謂	姓 名（或名稱）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聯 絡 電 話
聲 請 人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 **房屋租賃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 出租人 / 承租人（請於內打「V」）

二、租賃契約內容：

★租賃地址：

★租賃期間：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止

★租        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

★租        金：每月(期)        元        ★押        金：        元

★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（請於內打「V」）

積欠租金達\_\_\_\_月尚未給付。

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
未返還押金。

其他事由：

四、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       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       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**此致 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聲請人：       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      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聲請人：        （簽名或蓋章）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 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 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 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  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